

政务公开工作年报文件解读

政务公开年度报告是我单位对外公布的一份年度报告，旨在全面展示过去一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进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政策，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实现政务公开与法制政府建设的双向发展。

一、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编制依据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由沂源县财政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重点政务，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4条，其中月度财政收支信息12条、政府债务信息4条、政府采购实施情况8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10条，其他类型信息160条。

（二）聚焦服务群众，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稳步提升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用途为课题研究及论文写作。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

（三）聚焦规章规划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取得积极进展

我局结合“三提三争”活动要求，全面规范公开政府规章，优化信息管理方式，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由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法定公开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

（四）聚焦平台建设，信息公开载体日趋规范便利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制度，积极做好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工作，加强系统内网站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我局新动态。

（五）聚焦监督指导，保障政策落地任务落实

围绕政策公开透明、落地见效服务群众，全局上下高度重视，定期参加县政府举办的培训会议，各科室严格按照政

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组织专人认真做好政务信息的搜集、整理和报批，确保工作质量，做到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年度考核体系。每周对政府网站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每年进行总结回顾，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并组织各科室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回头看”，重点对年度报告编制发布规范情况开展自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政策解读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4年，将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改进：一是以提升质效为目标，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内涵等方面进行解读，加强政府权威发声，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二是以指导培训为抓手，提升业务能力。

